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 者 名 称：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东大桥餐厅

社 会 信 用 代 码：911100007501004732

法 定 代 表 人(负 责 人)：周炜

住 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3号楼

经 营 场 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3号楼的一层及二层

主 体 业 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(中型)

经 营 项 目：热食类食品制售；自制饮品制售，限普通饮品；预包装食品销售，含冷藏冷冻食品；散装食品销售，含冷藏冷冻食品、不含熟食***

许 可 证 编 号：JY21105020379957

日 常 监 督 管 理 机 构：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日 常 监 督 管 理 人 员：代敏芝,陈琳

投 诉 举 报 电 话：12331

发 证 机 关：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：刘立群

2017 年 09 月 30 日

说 明
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有 效 期 至 2021 年 05 月 16 日